

田賦志

賦役全書原載畝糧自康熙二年奉文清查起至雍正七年徵輸止

上田每畝載糧三升九合

中田每畝載糧二升三合

下田每畝載糧一升三合

每田糧一石徵銀一兩一釐九毫五絲二忽三微三塵四纖

中地每畝載糧九合

青神縣志

卷之六田賦

三五

下地每畝載糧七合

每地糧一石徵條銀七錢七分一釐七毫八絲二忽四微七塵三纖

每糧三石一斗四合九勺五抄五撮載丁一丁

每丁徵銀七錢七分一釐七毫八絲二忽四微七塵三纖

原載稅糧八百四十五石三斗二合三勺一抄九撮一圭三粒一粟

原載人丁二百七十二丁二斗四升二合九勺八抄六撮九圭六粒

原載丁條糧銀一千七百九兩四錢五分四釐三毫三絲四忽八塵七纖五沙於雍正七奉文丈量

恩准部覆丁條糧合併積算按畝徵銀於雍正七年十一月內奉文復設縣治清查田地至乾隆九年止今自乾隆十年起至乾隆十九年徵輸止除

藉田四畝九分不徵丁糧外新舊承糧花戶李正春等四千一百三十五戶墾輸上中下田地共一千三百一頃九十六畝四分七釐一毫五絲二忽九微六塵
上田八十二頃三畝三分九釐一毫九絲

青神縣志

卷之八田賦

三

每畝徵丁條糧銀七分八釐八毫六絲九忽六微八塵四纖
應徵丁條糧銀六百四十六兩九錢九分八釐九毫二絲六忽八微八塵一纖

中田二百六十五頃一十一畝一分二釐二毫三絲九忽九微七塵八纖

每畝徵丁條糧銀四分六釐五毫一絲二忽八微九塵一纖
應徵丁條糧銀七百六十七兩九錢八分三絲六忽四微六塵八絲九沙

下田五百三十七頃六十七畝二分一釐五毫八絲五忽四

微五塵七纖

每畝徵丁條糧銀二分七釐二毫八絲九忽八微九塵五纖
應徵丁條糧銀一千四百九兩七錢三分四釐四毫五絲九忽二微五塵九纖

中地一百七十七頃九十畝三分五釐九毫九忽九微八塵九纖

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八釐二毫六微九塵六纖

應徵丁條糧銀三百二十三兩七錢九分六釐九毫一絲七忽七微八纖

青神縣志

卷之八田賦

三七

下地三百三十九頃二十四畝三分八釐二毫三絲五微三塵六纖

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四釐一毫五絲六忽九塵七纖

應徵丁條糧銀四百八十兩二錢三分六釐八毫四絲六忽五微七塵九纖

現徵丁條糧銀三千六百二十八兩七錢四分七釐一毫八絲六忽八微九塵五纖九沙康熙九年奉文加徵閏銀每兩該徵閏銀二分九釐一毫九絲六塵一纖三沙一渺五墳遇閏照例加徵自乾隆二十年至二十九年花戶補首墾熟田

地共五頃二百一十三畝九分二釐一絲

應徵丁條糧銀四百八十兩二錢三分六釐八毫四絲六忽
五微七塵九纖

現徵丁條糧銀三千六百二十八兩七錢四分七釐一毫八
絲六忽八微九塵五纖九沙康熙九年奉文加徵閏銀每兩
該徵閏銀二分九釐一毫九絲六塵一纖三沙一渺五瑱遇
閏照例加徵自乾隆二十年至二十九年花戶補首墾熟田
地共五頃二百一十三畝九分二釐一絲

應徵丁條糧銀一十八兩七錢四分七釐九毫二絲三忽一

青神縣志

卷之八 俸廉支發

三六

徵九塵八纖四沙九渺

徵火耗銀五百四十八兩七錢四分三釐七絲零

俸廉支發

一本縣知縣一員歲額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薪銀三十六
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油燭銀十兩傘扇銀二兩於順治一
三年十二月內奉文爲錢糧入不敷出等事案內照蒲州筆
帖式哈方例算給奉銀四十五兩餘銀俱裁於康熙六年奉
文爲恭請推廣小縣歸併等事案內裁併眉州於雍正七年
十一月內奉文復設照例歲歷俸銀四十五兩

一本縣訓導一員歲額俸銀十九兩五錢二分薪銀一十二兩於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內奉文不必分柴薪總算給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於康熙六年奉裁於雍正七年十一月內奉文復設將丹稜縣訓導一員分撥管理學務食分俸銀一十五兩七錢六分於乾隆元年八月內奉文爲欽奉

上諭事案內照八品之例歲歷俸銀四十兩

一本縣典史一員歲額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薪銀一十二兩於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內奉文不必分柴薪總算給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於康熙六年奉裁於雍正七年十一月

青神縣志

卷之八 俸廉支俸

三元

內奉文復設照例歲歷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一本縣春秋二祭

文廟山川社稷各壇祠原編銀四十八兩於康熙六年奉裁縣治於雍正七年十一月內奉文復設遵照康熙五十年正月內奉文爲

聖治當重熙等事案內將祭祀銀各廟一十六兩於本縣地丁銀內扣留備祭共扣留銀四十八兩又

武廟春秋祭祀銀一十六兩於雍正五年八月內奉文爲知會事案內照例每年於本縣地丁銀內扣留備祭於乾隆八年十

一月內奉文爲咨覆事案內於祭祀銀內酌撥銀二兩致祭厲壇

一本縣廩生原額二十名每名歲支餼糧銀九兩六錢遇閏加銀八錢於康熙六年奉裁於雍正七年十一月內奉文復設將眉州廩生三十名內分撥八名遵照康熙二十四年八月內奉文爲

聖治當重熙等事案內廩生餼糧請復三分之一每名歲支銀三兩二錢遇閏每名加銀二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塵四纖遵照康熙五十年正月內奉文定例於眉州地丁

青神縣志

卷之八 俸廉支發

四

銀內扣留支給於乾隆十三年奉文爲咨覆事案內廩餼銀兩分撥各縣支給又於乾隆十七年爲咨明事案內加增廩生三名實在廩生十一名歲共支銀三十五兩一錢遇閏照例加增

一本縣衙門額設衙役一百三名因錢糧不敷止量召募三十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於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內奉文爲錢糧入不敷出等事案內每名裁留銀六兩於康熙六年奉裁於雍正七年十一月內奉文復設遵照雍正五年十二月內奉文爲敬陳管見等事案內裁草燈夫四名存留

衙役三十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於乾隆二年十二月
內奉文爲奏

聞事案內裁減皂隸二名實在衙役三十一名內門子二名皂隸
一十四名馬快八名轎傘扇夫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件作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學習件作二名每名歲支工食
銀三兩共銀一百九十八兩

一又雍正七年閏七月內奉文爲欽奉

上諭事案內額設民壯二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於雍正十
三年奉文爲遵

青神縣志

卷之八俸廉支發

聖

旨議奏事案內裁汰四名存留一十六名每名加增銀二兩歲支
工食銀八兩又於乾隆七年奉文爲敬陳管見事案內裁汰
八名實在民壯八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八兩共銀六十四兩
一又額設禁卒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於順治十三
年十二月內奉文爲錢糧入不敷出等事案每名裁留銀六
兩於康熙六年奉裁於雍正七年十一月內奉文復設縣治
於雍正九年五月內奉文爲知會事案內設立禁八名更夫
五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八兩
一又於雍正九年八月內奉文爲遵

青詳議事案內設立斗夫一名倉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共銀一十八兩

一又於雍正十一年正月內奉文爲遵

旨據實奏明事案內添設捕役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
一十二兩

一又於乾隆二年六月內於請復設川省之舖司等事案內設
立縣屬底舖青竹紅化松江四舖共設舖司兵八名每名月
給工食銀五錢共銀四十八兩

一又於乾隆二年奉文爲欽奉

青神縣志

卷之八 俸廉支發

四

上諭事案內設立縣屬啞漚灘救生船一隻水手六名止支春冬

二季工銀每名月給銀六錢歲共支銀二十一兩六錢遇閏
加增銀每名六錢

一本縣訓導衙役額設衙役一十三名因錢糧不敷止量召募
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於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內
奉文每名裁留銀六兩於康熙六年奉裁於雍正七年十一
月內奉文復設召募門斗二名膳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
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一本縣典史衙門額設衙役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

於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內奉文每名裁留銀六兩於康熙六年奉裁於雍正七年十一月內奉文復設召募衙役六名內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遵照雍正七年閏七月內奉文設立民壯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於雍正十三年裁汰

以上祭祀餼糧歲共支銀九十九兩二錢衙役民壯件作禁卒更夫捕役斗役倉夫舖司水手歲共支工食銀四百八十七兩六錢共支銀五百八十六兩八錢俱於本縣地丁火耗銀內扣留外剩地丁火耗共銀三千六百零九兩四錢三分

青神縣志

卷之八 俸廉支發

四三

八釐八毫一絲零起運布政司庫收貯
雜辦課程

現徵牙行銀二兩起運布政司庫收貯

倉儲

一本縣原貯常平倉斗穀四千二百三十五石九斗三升七合
捐監倉斗穀六千九百六十石乾隆十年奉文爲遵

上諭事案內碩運瞻對軍米動支常平倉斗穀一千四百石又
爲欽奉

上諭事案內俊秀捐納倉斗穀四百八十六石乾隆十一年爲遵

旨議奏事案內碾運贍對軍米動支捐監倉斗穀三千四百石又為欽奉

上諭事案內俊秀捐納倉斗穀二千二百六十八石乾隆十二年為遵

旨議奏事案內碾運贍對軍米動支常平倉斗穀二千六百三十一石八斗三升五合又動支捐監倉斗穀四千五百六十八石一斗六升五合又為欽奉

上諭事案內俊秀捐納倉斗穀七千四百五十二石又為酌籌軍糧等事案內官生捐納倉斗穀一百四十石乾隆十四年為

青神縣志

卷之八 倉貯

四十四

特參違例等事案內參革吳汝翼虧空監倉斗穀五千七百一十九石九斗三升七合又為嚴催預儲軍米等事案內支金川背夫口糧動支捐監倉斗穀一千六百六十石又為重農積粟等事案內官捐常平倉斗穀二十三石又為欽奉

上諭事案內俊秀捐納倉斗穀八千七百四十八石乾隆十六年為飛咨事案內撥濟楚省動支捐監倉斗穀五千一百六十石又收回吳汝翼虧空捐監倉斗穀五百石乾隆十七年為奏

聞事案內撥補雙流縣缺額動支捐監倉斗穀五百零九石乾隆

十八年爲欽奉

上諭事案內撥運江省米動支捐監倉斗穀三千石又爲檄飭採買等事案內買貯常平倉斗穀三千石乾隆十九年爲酌籌川省情形事案內俊秀捐納倉斗穀一萬六千石共貯常平倉斗穀三千二百二十七石一斗二合捐納倉斗穀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二石八斗九升八合乾隆四十二年以後陸續加貯倉斗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石零九升

以上常監加貯現存倉斗穀三萬二千石縣署左側建倉廩九十四間收貯經賊匪擾後散失無存

乾隆十九年陸續勸捐社穀報明存貯實數四千三百零九十石三斗四升一合

以上社穀分貯四鄉倉房二十九間社首十六名經管每年出借秋收加一還倉

藉田四畝九分不徵丁糧歲收倉斗穀六石四斗內扣籽二斗將穀四石七斗變價供

先農壇祭祀之用餘穀一石五斗貯倉

